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3,403,822	3,125,687
銷售成本		<u>(2,194,128)</u>	<u>(2,020,979)</u>
毛利		1,209,694	1,104,708
利息收入		13,581	2,206
其他收入		32,632	19,603
其他收益(虧損)		22,946	(8,0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8,152)	(270,267)
行政及其他費用		(602,631)	(660,407)
財務費用	3	(37,274)	(36,6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4)</u>	<u>-</u>
稅前溢利		350,792	151,113
所得稅支出	4	<u>(67,704)</u>	<u>(59,824)</u>
年度溢利		<u>283,088</u>	<u>91,289</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b>90,446</b>	(99,283)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b>(6,991)</b>	—
		<b>83,455</b>	(99,283)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b>1,092</b>	(2,95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b>84,547</b>	(102,237)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b>367,635</b>	(10,948)
<b>可歸屬於以下各項之年度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281,263</b>	91,289
非控股權益		<b>1,825</b>	—
		<b>283,088</b>	91,289
<b>可歸屬於以下各項之年度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365,810</b>	(10,948)
非控股權益		<b>1,825</b>	—
		<b>367,635</b>	(10,948)
<b>每股盈利</b>			
基本	5(a)	<b>25.56港仙</b>	8.28港仙
攤薄	5(b)	<b>25.52港仙</b>	8.28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6,735	660,497
預付租賃費用		226,101	218,196
商譽		538,050	533,515
無形資產		261,590	101,6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6,332	174,6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9,71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47,484	5,415
購買租賃土地之定金		7,702	7,219
遞延稅項資產		20,482	10,665
		<u>2,274,194</u>	<u>1,711,7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50,830	572,992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7	664,125	442,076
預付租賃費用		5,473	5,159
可收回稅項		3,290	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3,198	790,259
		<u>1,996,916</u>	<u>1,810,62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959,972	785,507
保修撥備		15,963	16,287
稅項負債		31,758	25,202
借款		1,060,887	1,009,638
		<u>2,068,580</u>	<u>1,836,63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71,664)</u>	<u>(26,010)</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2,202,530</u>	<u>1,685,788</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00,000	80,000
遞延收入		40,115	25,757
遞延稅項負債		54,820	23,701
其他應付款項	8	<u>356,004</u>	<u>222,236</u>
		<u>550,939</u>	<u>351,694</u>
<b>淨資產</b>		<u>1,651,591</u>	<u>1,334,094</u>
<b>資本及儲備</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股本		55,011	55,145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575,518</u>	<u>1,278,949</u>
		<u>1,630,529</u>	<u>1,334,094</u>
<b>非控股權益</b>		<u>21,062</u>	<u>—</u>
<b>權益總額</b>		<u><u>1,651,591</u></u>	<u><u>1,334,094</u></u>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 採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年度期間的啟始日期待定

## 2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著眼於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表現。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報告分部為按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種類予以合計之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1.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2. 不銹鋼材貿易
3.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4. 提供環保服務

###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環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2,669,616	305,023	425,737	3,446	3,403,822
分部間銷售	145	228,785	35,541	-	264,471
分部營業收入	<u>2,669,761</u>	<u>533,808</u>	<u>461,278</u>	<u>3,446</u>	<u>3,668,293</u>
對銷					<u>(264,471)</u>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u><u>3,403,822</u></u>
分部溢利	<u>299,678</u>	<u>13,731</u>	<u>56,457</u>	<u>4,623</u>	<u>374,489</u>
利息收入					13,581
財務費用					(37,2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4)</u>
稅前溢利					<u><u>350,792</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環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2,431,684	290,443	403,560	–	3,125,687
分部間銷售	<u>1,893</u>	<u>153,817</u>	<u>29,903</u>	<u>–</u>	<u>185,613</u>
分部營業收入	<u>2,433,577</u>	<u>444,260</u>	<u>433,463</u>	<u>–</u>	<u>3,311,300</u>
對銷					<u>(185,613)</u>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u><u>3,125,687</u></u>
分部溢利	<u>149,151</u>	<u>6,536</u>	<u>29,919</u>	<u>–</u>	185,606
利息收入					2,206
財務費用					<u>(36,699)</u>
稅前溢利					<u><u>151,113</u></u>

營業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衡量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計費。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德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按其資產所在地呈列非流動資產，有關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b>1,420,080</b>	1,162,061	<b>1,855,852</b>	1,346,909
香港	<b>301,812</b>	347,705	<b>6,414</b>	7,859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b>921,184</b>	926,459	<b>96</b>	117
歐洲	<b>437,694</b>	384,108	<b>175,300</b>	171,604
北美洲及南美洲	<b>210,160</b>	201,840	-	4
其它地區	<b>112,892</b>	103,514	-	-
	<b><u>3,403,822</u></b>	<b><u>3,125,687</u></b>	<b><u>2,037,662</u></b>	<b><u>1,526,493</u></b>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董事認為，計算按「亞洲太平洋」、「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及「其它地區」之個別國家劃分之營業收入所涉及之成本過高，而來自計入該等地區之各個別國家的營業收入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10%或以上。

### 3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b>34,724</b>	31,759
減：資本化利息	<b><u>(5,589)</u></b>	<b><u>(5,905)</u></b>
	<b>29,135</b>	25,854
銀行費用	<b><u>8,139</u></b>	<b><u>10,845</u></b>
	<b><u>37,274</u></b>	<b><u>36,699</u></b>

所借資金之財務費用一般按2.25%至4.25%（二零一六年：2.78%至4.25%）的年利率予以資本化。



####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865	9,83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0)	23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9,104	36,84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825)	(113)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1,180	2,12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036	2,630
	<b>55,090</b>	51,35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2,614	8,471
	<b>67,704</b>	<b>59,824</b>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外，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規例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計提。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 5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81,263</u>	<u>91,289</u>
	千股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102,892	1,102,892
購回股份之影響	<u>(2,293)</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u>1,100,599</u></u>	<u><u>1,102,892</u></u>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81,263</u>	<u>91,289</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0,599	1,102,892
已授出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附註)	<u>1,716</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u>1,102,315</u></u>	<u><u>1,102,892</u></u>

附註：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及行使購股權之表現條件未獲達成，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 6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8港仙（二零一六年：3.5港仙）	88,017	38,508
中期股息：		
每股3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u>33,006</u>	<u>—</u>
	<u><b>121,023</b></u>	<u><b>38,508</b></u>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一六年：3.5港仙），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六年：無）已於年度內派付。

## 7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359,744	264,487
減：呆賬撥備	<u>(8,719)</u>	<u>(8,708)</u>
	351,025	255,779
應收票據	<u>144,991</u>	<u>83,086</u>
	496,016	338,865
其他應收款項	<u>168,109</u>	<u>103,211</u>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b>664,125</b></u>	<u><b>442,076</b></u>

本集團提供平均60天（二零一六年：60天）信貸期予其營業客戶。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營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60天	275,731	199,516
61-90天	51,720	40,711
超過90天	23,574	15,552
	<u>351,025</u>	<u>255,779</u>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5,915	142,057
預收款項	279,034	234,17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i)	4,518	2,4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76,509	629,064
	<u>1,315,976</u>	<u>1,007,743</u>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以後到期款項 (附註ii)	(356,004)	(222,236)
	<u>959,972</u>	<u>785,507</u>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深圳」）與一名第三方（「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藉城市更新將立信染整深圳位於深圳之現有土地（「該土地」）重新發展（「城市更新項目」）。

根據該協議，雙方已指定項目公司擔任城市更新項目之唯一開發實施主體，並具有唯一權利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重新發展及重建該土地。項目公司負責取得中國政府批准城市更新項目下擬進行之重新發展及重建工程，包括清拆現有物業；設計、興建、完成及營運擬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建設之設施，以及支付與此有關之一切費用（包括重建開支、裝修開支及地價）。立信染整深圳負責提供該土地。

作為該協議一部分，立信染整深圳將獲得（通過拆遷補償）(i)現金人民幣十億元；及(ii)將建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之設施物業（以及額外的至少100個車位），以替代該土地上部分現有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9,391平方米）。

該協議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該協議分別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獲達成後已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信染整深圳已收取第一期款項人民幣一億元。

有關城市更新項目合作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誠如項目公司告知，由於獲取國資委有關該協議的批准出現延遲及中國政府近期就管理深圳的城市更新項目出台多項措施，估計就城市更新項目計劃取得深圳市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將較預期耗費更長時間。

鑒於以上所述，項目公司已要求立信染整深圳修訂該協議的條款，將現金補償的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訂約方達成有條件書面協議（「補充協議」）延遲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補充協議已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有關變更城市更新項目條款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項目公司要求立信染整深圳同意將現金補償的第三期付款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約方達成有條件書面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延遲第三期付款，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第二份補充協議已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進一步變更城市更新項目條款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立信染整深圳已分別收取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各人民幣一億元。

董事認為收取的分期款項將多於一年後待城市更新項目完成後方會變現，故於報告期終日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90天	213,368	110,406
91-120天	15,617	24,621
超過120天	26,930	7,030
	<u>255,915</u>	<u>142,057</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六年：9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繳付。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股息為每股8港仙，合共約88,0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獲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詳情載於本文附註6。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擬派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界定股東可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寄發。

##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收入約3,40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26,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8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09%。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5.56港仙，而去年則為8.28港仙。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於本年度，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無論在營業額、利潤或產品銷量方面都平穩向上。染整機械製造業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營業收入78%，而不銹鋼鑄造業務與不銹鋼材貿易業務則分別佔本集團之綜合營業收入13%及9%。於本年度，中國經濟增長穩中向好，世界主要經濟體陸續改善（尤其是一些發展中國家復蘇步履加快），這些都是利好因素，驅使本集團的業績達到預期增長目標。同時，染整機械製造業務的策略調整及業務優化，開源節流雙管齊下，使銷售額有所增長，也提升了整體營運效益，經營溢利明顯回升。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調整經營方針，加強成本及現金流管控，並著力鞏固本集團之市場領導地位，提升集團整體盈利能力。

中國隨著「一帶一路」建設的推進，為中國未來經濟發展建立了明確的方向，這對歐亞大陸及中國未來的穩定發展有很大幫助。此外，中央政府提出的「中國製造2025」促使製造業界升級轉型，投資先進生產設備，這有望催生更多國內外的產業投資及改造項目，帶動本集團染整設備產品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會一如既往，採取在穩健中謀求發展的策略。同時，亦會繼續致力發展核心業務、精簡公司組織架構、發掘和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為本集團的長遠健康發展打下堅實基礎。於本年度，本集團藉著收購北京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科潔能」）51%的股本權益，以發展新的業務組合。中科潔能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民營企業，主要從事在中國為城市污水及固體廢棄物處理項目（其中包括餐廚垃圾資源化與無害化處理項目、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市政污泥處理項目、高濃度有機廢水處理項目等）提供一整系列之服務，包括承包、顧問、營運管理服務。本集團能藉此項收購參與國內快速發展的環保廢物處理行業，乃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範圍的一個極佳機會，可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為各位股東帶來豐碩回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之名稱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更改為「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集團邁向國際化之業務方針。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恒天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與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國機集團」）訂立了一份重組架構協議，據此，待取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國資委將向國機集團轉讓恒天集團之全部股權（「建議重組」）。因此，本公司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將成為國機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恒天集團仍然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而國資委仍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據悉，建議重組已獲商務局的批准，現正進行辦理股權轉讓的程序。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建議重組的進展情況，並會適時作出披露。目前，恒天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4%。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合作夥伴給予本集團之不斷支持和信心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對管理層及各員工於去年及未來之努力及重大貢獻深切道謝。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於二零一七年，藉著環球經濟回暖的大環境，在本集團經營團隊的共同努力下，通過加強營銷力度和提高產品性價比，染整機械業務在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方面均有所上升，因而取得了較好的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2,66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78%，較去年約2,432,000,000港元上升10%，其中香港和中國市場的銷售額約1,343,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136,000,000港元上升18%；而海外市場的銷售額約1,326,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296,000,000港元上升2%。經營溢利由去年約149,000,000港元上升至約300,000,000港元，增幅101%。

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業績明顯改善的其中主要原因包括在過去一段時間，本集團積極推出創新產品，同時產品優化及提升品質工作開始取得成果及優勢，增加了市場的競爭力，促進營業額有比較理想增長；本集團近年對生產流程作出持續改善，以及本集團致力於優化其原材料採購與主要原材料不銹鋼材價格相對穩定，毛利率因而有所提升。

本集團近年推出多款嶄新的染整設備，當中包括DYECOWIN高溫染色機、JUMBOTEC高溫染色機、SUPERWIN高溫筒子紗染色機、SINTENSA CYCLONE TANDEM高效水洗機、MONTEX 6500拉幅定型機、MONFORTEX 8000預縮機，以及TIMATEC塗層技術等，這些更具「節能環保」效益的新型號產品和工藝，鞏固了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並獲得了客戶的一致好評。這些新型號產品更加鞏固了本集團的高品質、領先科技形像，並增強了客戶的信心，對提升銷售的幫助很大。堅持長期持續發展是本集團的一貫經營方針，在面對各項市場及營運挑戰下，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投放資源於染整機械設備技術及工藝研發、優化現有產品設計、提高產品品質及穩定性，以保持本集團產品競爭力。

為應對紡織工業的未來發展，對自動化生產的要求和智能工廠的新趨勢，本集團會持續投放資源提升染整設備產品的功效，並加強環保、節能和自動化功能，使本集團產品可以精益求精，為客戶提供節能環保的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從而創造價值。於二零一七年中，本集團與煙臺業林紡織印染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在煙臺成立合資公司，應用本集團全新設計的印染自動化生產方案，建立全國最先進的印染自動化生產線，從事高檔織物印染及後整理加工業務。有關的印染自動化生產線之概念，已被列入國家工業和信息部之國家智能製造標誌性示範企業。該合資公司將成為首家示範單位，本集團可向客戶展示印染自動化生產方案。

本集團將繼續精簡組織架構及業務流程，以改善整體營運表現及生產力；繼續全方位的供應鏈成本和質量監控；開拓新市場及銷售渠道，以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產品之市場佔有率，藉此維持市場領導地位，為未來業務進一步發展鋪路。

展望未來，中國政府近年正努力推行改革和創新，推進「環保節能」的要求，鼓勵傳統產業技術改造、升級轉型；同時亦藉著「一帶一路」和「中國製造2025」等政策帶動經濟。該等政策對長遠經濟發展有積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提供新契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經為「發展成為世界級的染整機械製造商」打下了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將自強不息，繼續朝著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系列，爭取實現更大的市場份額，將本集團發展得更強更大。與此同時，本集團會繼續秉承在穩健中謀求發展的策略，積極發掘和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為本集團的長遠健康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翠亨新區臨海工業園的新廠房將開始分階段投入運營。該新廠房全面投產後，預期本集團的產能將可大幅提升。新廠房將注重節能降耗、追求高效生產，並在生產流程設計上追求高效率，採用更多自動化的工作流程，以助減少所需勞動力，從而減低人力成本。

## 不銹鋼材貿易

受市場需求有所好轉，不銹鋼庫存處於歷史低位等因素影響，不銹鋼材價格自二零一七年初起穩步回升，分銷毛利率亦相應有所提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30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9%，較去年約290,000,000港元上升5%。本年度錄得之經營溢利約14,000,000港元，而去年之溢利約7,000,000港元。

就不銹鋼材貿易而言，本集團自一九八八年起開始從事不銹鋼材貿易，與全球若干的領先鋼鐵廠建立了穩固的關係，可為終端客戶供應可靠、優質及多元化的不銹鋼材產品，同時亦為本集團的染整機械業務採購不銹鋼原材料，並有效控制採購成本。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經營此項業務，並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市場風險，通過市場分析及判斷對售價及存貨水平作出適時及恰當的調整，務求提高存貨的週轉比率並盡量把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同時加強對銷售和應收賬款的信貸管理，降低壞賬風險並改善現金流狀況。

展望二零一八年，不銹鋼材價格預期保持穩定，在窄幅中波動。隨著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陸續動工，香港踏入建造業高峰期，加上中國加快啟動城鎮化和基礎設施建設，這些因素都將為不銹鋼材貿易業務帶來機會。因此，本集團對未來不銹鋼材貿易的業務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緊貼並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爭取此業務保持平穩增長。

##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此業務的主要產品為不銹鋼、雙相鋼及鎳基合金等材質的優質鑄件及機加工件，產品廣泛使用於閘門、泵、化工、石油、天然氣及食品等行業的工業設備，主要客戶來自歐洲、美國和日本。

於二零一七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營業收入約42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13%，較上年約404,000,000港元上升5%。經營溢利則由去年約30,000,000港元上升至約56,00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整體表現良好，業績達到預期目標。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優化成本管理、改造若干產品的生產車間及工藝流程、增加自動生產設備、降低產品報廢率和提高產品質量、尋找新客戶等舉措，冀為此業務的持續和健康發展打下穩固的基礎。

本集團相信，就中、長期而言，市場對優質的不銹鋼鑄件之需求將持續增長，預期此業務分部營業收入將可保持穩定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盈利貢獻。

## 新增業務板塊－環保服務

作為領先的紡織機械製造商，除了專注染整機械設備方面，本集團更關注在全產業鏈的延伸發展，尤其是污水處理領域，向本集團之紡織染整行業客戶開發、建設及提供污水處理設備以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此外，為增加新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了股權轉讓合同，以人民幣16,605,000元收購北京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科潔能」）41%的股本權益。及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以人民幣4,050,000元進一步收購中科潔能10%的股本權益。上述兩項交易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中科潔能由當日起成為本集團擁有51%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科潔能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民營企業，主要從事在中國為城市污水及固體廢棄物處理項目（其中包括餐廚垃圾資源化與無害化處理項目、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市政污泥處理項目、高濃度有機廢水處理項目等）提供一整系列之服務，包括承包、顧問、營運管理服務。中科潔能擁有相關環保領域的技術知識及取得中國當局批授經營項目所需許可證，並具有多年的豐富經驗。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藉此項收購參與國內快速發展的環保廢物處理行業，乃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範圍的一個極佳機會，可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相關的投資機會，壯大該業務。

## 重大資產的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深圳」）與（其中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合作協議，藉城市更新將立信染整深圳位於深圳布吉之現有土地（「該土地」）重新發展。合作協議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先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根據合作協議，立信染整深圳通過拆遷補償方式將可分五期獲得合共現金人民幣十億元，以及將建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三萬平方米之設施物業（連同額外的至少一百個車位），該等新建物業日後將可供本集團作為營銷、產品設計及研發用途。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立信染整深圳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取了第一期現金補償人民幣一億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收取了第二期現金補償人民幣一億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取了第三期現金補償人民幣一億元。該城市更新項目所獲現金補償的其中一部份已撥付本集團將其所有生產設施從深圳搬遷到中山之計劃（包括中山廠房第二期之建築成本），中山新廠房將開始分階段投入運營。該城市更新項目標誌著本集團對深圳市城市更新所作出之貢獻，預期可提升本集團製造技術水平、優化工業佈局和物流、廠房進一步自動化，整體成本競爭力將有望改善。與此同時，通過於城市更新項目完成後保留新物業於該土地，有利於本集團結合其產品設計、銷售及研發設施於深圳營運的現代化發展。

於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50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00名僱員），遍及中國、香港、澳門、德國、瑞士、奧地利、泰國、印度、土耳其及中美洲至南美洲各地。於二零一七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約7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9,000,000港元），佔營業收入之22%（二零一六年：23%）。本集團將會持續監察市況並整頓人力及勞動力結構，務求令人手更加契合以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一向重視人力資源，並認為合理之薪資水平才能使各級員工在安居樂業的情況下竭誠投入工作並為廣大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僱員薪酬乃根據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以及僱員的經驗與表現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視。經參考個別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合資格僱員可獲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員工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年假、醫療保險、教育資助津貼、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

本集團明瞭維繫高質素員工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向不同級別及職位的員工提供適合的持續培訓，提升員工質素以更好配合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面對成本上漲的持續挑戰，本集團嚴格執行審慎的成本及現金流管理。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及現有的銀行信貸足以應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金所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並有充足資源支持其營運資金需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增加至約751,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7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1,161,000,000港元。大部份銀行借款均在香港籌措，其中94%以港元計值，6%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573,000,000港元，其中62%以人民幣計值、15%以港元計值、11%以歐元計值、10%以美元計值、2%以其它貨幣計值。

本集團於年度內繼續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淨額（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與權益總額的比率）上升至3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流動比率則為0.9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9）。董事會認為該等比率仍處於穩健及適當的水平。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或歐元計值，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或港元進行，本集團預計在此等方面均未面臨重大的匯率風險。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入其若干普通股，而該等股份隨後已被本公司註銷。該等交易之詳情概述如下：

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付出總額 港元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	<u>2,676,000</u>	<u>1.99</u>	<u>1.88</u>	<u>5,273,280</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有關股份之面值減少。就購回本公司股份已付的溢價5,139,48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扣除。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133,800港元已從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入股本贖回儲備。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獲股東授權進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以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權益的重要性。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本集團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年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ongs.com](http://www.fongs.com))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與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